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三盛宏业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盛宏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将以下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

1、《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盛宏业提名曾建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曾建祥先生简历如下：曾建祥先生，男，198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江苏大学经济法专业。历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2018 年至今，在深度推进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和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重整，已化解相关债务危机。具有较深厚的公司管理基础和债务重组及破产重整经验，熟悉法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b>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1/3。</b>

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至2人。</p>	<p>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至2人。</p>
--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3、《关于将〈补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未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三盛宏业提请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坚简历如下:周坚,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江苏新 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主任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

公司按照要求,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对控股股东三盛宏业提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股东提议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

2、《关于公司股东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

3、《关于公司股东提议将〈补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

4、《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

以上议案，公司董事厉群南，独立董事应明德、陆肖天客观上对三盛宏业提案的相关情况不了解，无法发表意见，故对上述议案投出了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未获得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因此本次控股股东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事项未获得公司董事会通过。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